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王贵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本次补选王贵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经审查,王贵银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经审阅王贵银先生的个人简历,认为其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相关专业知识、技能和素质,能够胜任相应岗位职责的要求。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名王贵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郭景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总经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

2、郭景松先生作为公司总经理人选，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发现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期尚未解除的情况。

3、经审阅郭景松先生的个人简历，认为其具备履行总经理职责所需的相关专业知识、技能和素质，能够胜任相应岗位职责的要求。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郭景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桂良

朱智伟

李进一

2019年03月01日